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
內部重組；
建議分拆金融服務業務；
及
有關涉及收購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
內部重組的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重組、建議分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關連交易補充以下資料：

(1) 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該公告日期的名義資產總值為1.00美元及名義股本為1.00美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SFGPL及PSGPL的股權乃買方所持有的唯一重大資產。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買方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效果是在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PSGPL及SFGPL(作為另一方)之間插入買方作為投資控股工具；及(ii)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PSGPL及SFGPL的持股比例，以及各自於PSGPL及SFGPL的經濟利益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PSGPL代價、SFGPL代價以及PSGPL代價股份及SFGPL代價股份的數目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概無董事於先前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先前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補充外，所有於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